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和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符合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科澳化学 100%股权并增资、收购信达丰 100%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

双方谈判时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前提开展且具有合理理由。本次交易价格虽然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但是本次转让方与呈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虽然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但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当，具有合理性，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使用的资金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风险的控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十、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十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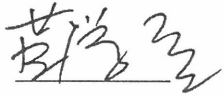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燕学善



叶罗沅

2023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苗月新

苗月新

2023年1月8日